

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針對非金融資產減損發布有限度修正

議題為何？

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針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「資產減損」揭露規定作了微幅之變動，這個關於當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時，相關揭露的要求。

當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時，針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揭露規定作了配套修正，惟其中一項修正較原先預期修正的範圍還要廣泛。本修正草案則更正此問題，並額外規定當減損或減損迴轉發生時，有關公允價值衡量的相關揭露。

主要修正

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內容如下：

- 當現金產生單位(CGU)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，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；
- 當減損損失已被認列或迴轉，要求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。
- 當減損損失已被認列或迴轉，要求詳細揭露如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。

此修正將於年度報告期間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或之後生效，且應追溯適用。允許提早適用，但企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前不可採用此修正。

我會受到影響嗎？

此修正將影響所有認列或迴轉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之編製者。

下一步該怎麼做？

請詳讀完整之建議修正以決定對您的影響。